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撤回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公佈，葉女士將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投資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由於葉女士辭任，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葉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次序將維持不變。

##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為投入更多時間至其其他事業中，葉偉青女士(「葉女士」)將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葉女士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資格於其辭任後即告終止。

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葉女士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第2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葉女士辭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葉女士為執行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次序將維持不變。

股東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惟不會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選票數。

股東務請閱覽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有關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